

吉安市交通运输局

吉交发〔2017〕328号

吉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 2014-2016 年度 25 户以上通自然村建设项目核查工作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：

为了解各县（市、区）25 户以上通自然村建设项目实施情况，根据《江西省通自然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我局拟开展 2014-2016 年度 25 户以上通自然村建设项目实地核查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查范围

本次核查范围为 2014-2016 年度省厅下达的 25 户以上通自然村建设计划项目，根据《江西省通自然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》

要求，我局随机按 20%比例进行抽查。具体核查项目详见《通自然村公路市级核查项目表》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时间安排

2017 年 11 月 15-25 日开展核查外业工作，必须在 11 月底前全部完成核查工作。

（二）分组安排

核查工作组由市公路处及部分县（市、区）抽调工作人员组成，分四个组开展核查工作，具体分组情况如下：

第一组：新干县、永丰县、峡江县

成员：赵闽、李习夫、肖华文；

第二组：遂川县、井冈山市、永新县

成员：彭聪、黄军、周兴科；

第三组：青原区、泰和县、万安县

成员：尹川、李爱云、颜军胜；

第四组：吉水县、吉州区、吉安县、安福县

成员：廖琼妮、杨勇颺、李淋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要对照《通自然村公路市级核查项目表》上的项目，提前安排工作人员进行摸底调查，提前对核查项目路线进行科学合理规划，做到熟悉路线所在位置，

以节约实地核查时间。

(二)核查组成员于11月15日上午9点在市交通运输局召开核查工作布置会后开展核查工作，到达县(市、区)分两组采用GPS实地采集数据的方式进行核查，县(市、区)抽调人员准备好GPS及电脑等相关采集工具。

(三)核查工作组要严格按照《通自然村公路市级核查项目表》执行逐一核查，不得随意调整，减少核查项目。

(四)核查路线须与2013年规划项目库保持一致，对地方擅自调整路线走向及建设规模的项目不予认可。

附件：《通自然村公路市级核查项目表》



(主动公开)

吉安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17年11月9日印发
